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HBBA-SGZ-07

版本编号：第B版

修改状态：0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刘淑梅

批准：张月勤

前言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2025.09.01针对备案整改问题，对本认证实施规则重新进行了识别、梳理、补充和完善，换版为B/0版。

目录

1. 目的
 2. 适用范围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5. 认证依据
 6. 初次认证程序
 7. 监督审核程序
 8. 再认证程序
 9.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要求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 附录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B 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
管理

1 目的

明确规定了与认证客户在合同规定的整个认证周期内，对认证客户服务满足标准要求所确定的一组审查活动方案以及针对特定服务的具体情况而调整的审查活动方案的管理工作内容和要求，加强审核方案实施过程的管理，提高认证的有效性，特此制定本认证实施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对机构从事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基本要求

3.1 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3.2 建立可满足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管理人员

4.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4.1.2 认证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认证管理人员需经过系统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4.2 认证审核人员

4.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4.2.2 应通过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机构任命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4.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4.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4.3.1 人员能力要求同认证审核人员

5 认证依据

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6.1.2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6)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生产工序流程图、拯救童工的程序，健康和风险评估程序，供应商/分包商评估及挑选程序，对外沟通程序，申诉程序，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政策和程序等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须的适当的记录等）。

(7)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8)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6.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4) 申请组织为达到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目标而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6.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6.1.5 对符合6.1.3、6.1.4要求的，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 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6.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

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机构通报：

a、客户及相关方有与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关方面的投诉。

b、出现重大职业安全事故或重大员工相关问题。

c、出现有关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出现影响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2 审核方案

6.2.1 审核时间

6.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25%。

6.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6.2.2 审核组

6.2.2.1 机构应当根据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

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其中至少包括1名与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 择具备专业能力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6.2.2.1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2.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 审核计划

6.2.3.1 审核组根据机构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6.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6.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6.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6.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6.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影响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5) 结合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6.3.3.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3.3.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0.5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6.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审核员必须是本规则条款要求的审核员，必要时需根据申请组织的特殊情况配备一定数额的审核员；

(2) 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了所有场所和人数；

(3) 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机构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4) 对已实施的应急演练记录查看核实等；

(4) 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首末次会议；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客户要求，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指南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独立的管理 体系评估报告； 内部监控和管理评审；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外包工等全部计算起来的人员数基础上的人天是否足够。其在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培训及效果； 审核方法包括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

6.3.3.6 重点是审核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社会责任方针和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6.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叙述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6.4.3 在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要求在3个月内进行现场跟进审核，直到达到标准后再提交完整报告。

6.4.4 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6.5.2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安全技术部。

6.6 认证决定

6.6.1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5.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a、未能满足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 标准的要求。

b、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c、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d、在持续改进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有重大疑问。

(3) 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6.4 在满足5.6.3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机构将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6.6 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6.6.7 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7 监督审核程序

7.1 机构应对持有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7.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7.2.1

1) 多场所认证组织，应每12个月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自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12个月内进行。同时，每年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组织活动的旺季或高峰。当获证组织发生投诉、重大变更或严重不符合时，有可能需要额外增加不通知审核。

2) 单场所认证组织，第一次监督审核应自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12个月内进行，之后为一年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7.2.2 特殊情况的处理：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

监督审核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核频次或专项审核：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资源等；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7.2.4 不通知审核到审核现场后才将计划交给获证组织，不召开首次会议。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附件A中的对应表来计算，并根据企业的情况进行分配至每一次监督审核中。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4.3.3.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7.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7.8 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 机构应按7.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7.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按附件A中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8.3 再认证审核时申请认证组织需要在网上重新进行管理体系的十个部分的自评，在由审核员进行一次独立评审。

8.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5.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月内完成。。

8.5 机构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9.1 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9.2 暂停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与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2.3 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2.4 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9.2.2），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机构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9.3 撤销证书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与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或经机构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3个月仍未纠正的。

(8) 违反道德标准。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4 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符合恢复条件的，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恢复其认证证书。

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9.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6 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 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8)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10.3 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5.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GB/T39604）与除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之外的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3 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GB/T39604）与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结合审核时，总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质量管理体系所需审核时间110%。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1 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39604标准、不能有效执行GB/T39604标准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2.2 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机构认证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进行现场审核。

1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再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交获认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机构应当建立认证纪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39604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总人数	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第一阶段）人天数	第二阶段审核人天数	总的初次审核人天数	再认证人天数
A	B	C	B+C	E
1-10	1	1	2	1.5
11-25	1	2	3	2
26-45	1	3	4	3
46-65	1	4	5	3.5
66-85	1	5	6	4
86-125	1	6	7	5
126-175	1	7	8	6
176-275	1	8	9	6
276-425	1	9	10	7
426-625	1	10	11	8
626-875	1	11	12	8
876-1175	2	11	13	9
1176-1550	2	12	14	10
1551-2025	2	13	15	11
2026-2675	2	14	16	11
2676-3450	2	15	17	12
3451-4350	2	16	18	13
4351-5450	2	17	19	13
5451-6800	2	18	20	14
6801-8500	2	19	21	15
8501-10700	2	20	22	15
10800-12000	2	21	23	16

注 1 : 有	12100-14000	2	22	24	17
	14100-16000	2	23	25	18
	16100-18000	2	24	26	18
	18100-20000	2	25	27	19

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已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注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3：每次监督审核的具体人日数会在具体的合同评审根据企业的特定情况时给出。

附录B

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管理

5 管理要求

5.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

5.1.1 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注册资格：

- a) 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b)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 c)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如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审核报告）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 审核组将审核案卷、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材料收集、整理后交技术部确认其符合性后转交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由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审核案卷进行认证评定，认证决定依据《认证过程案卷检查及认证评定作业指导书》及《认证过程案卷检查项目表》要求实施。评卷中提出的问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跟踪解决；

5.1.3 技术部制作认证证书；

5.1.4 技术部发放认证证书、《公开文件》《客户须知》等材料，并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认监委。

5.2 认证资格的保持

5.2.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规定时间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5.2.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运行是否有效。同时，跟踪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情况，审核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审核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技术部；

5.2.3 技术部案卷接收岗对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接收、复核，确认资料齐全转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案卷做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审核报告》。

5.3 认证及其证书的扩大、更新、缩小

5.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规定更换证书：

- 1) 认证标准变更的；
- 2) 认证范围变更的；
- 3)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变更。

获证客户应向综合部（市场）提出换证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必要证实材料。审核部在进行核实或经必要的审核，确认满足要求后，报技术委员会主任审批予以换证。

5.3.2 认证范围的扩大

如果获证客户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按要求对扩大的部分实施审核后，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5.3.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5.3.4 获证组织需扩大、更新认证及其认证证书，必须向 HBBA 提出申请，包括：

-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类别的扩大、更新（包括产品品种）；
- 组织体系所覆盖产品/服务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内运行）、更新（如地址变更等）；
- 组织人数、地址的变更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5.3.5 综合部（市场）或技术部接到扩大、更新范围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范围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更新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5.3.6 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5.3.7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技术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5.3.8 监督管理中发现组织认证范围覆盖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范围，则需填写《认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寄到技术部，技术部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5.4.1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HBBA 认证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8)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的体系/服务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11)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5.4.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5.4.3 审核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综合部（市场）、技术部协助。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审核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技术部负责向组织发送《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a) 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上次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5 个月）不能接受审核→企业提出申请→《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企业确定审核时间，申请恢复→安排审核→审核开始当天恢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b) 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HBBA 认证发现需暂停证书 (如 QMS 产品外检不合格、未交认证费用) →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企业整改完毕, 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 →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5.4.4 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传递相关信息到技术部, 技术部接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以及 CCAA 自律监管系统; 技术部负责制作《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和《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发送获证组织一份, 交档案室存档一份, 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5.4.5 技术部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按通知书要求整改, 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 HBBA 认证审核部核实, 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 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 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

5.4.6 审核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 根据暂停原因, 确定恢复方式:

1)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 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 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通过, 经总经理批准后, 可直接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2) 对于其他情况, 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 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 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然后报总经理批准后, 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

5.5 认证证书的撤消

5.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经 HBBA 认证调查属实,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未缴纳认证费用等)。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0)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认证机构的。
- (1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1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5.2 审核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办理撤消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报总经理批准，技术部负责制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一式两份，邮寄获证组织一份，并通知客户停止与认证有关的宣传和证书的使用，同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技术部在 HBBA 认证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撤销决定公布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后可在证书状态查询；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5.5.3 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传递相关信息到技术部，技术部接到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5.6 认证资格恢复

5.6.1 认证资格的恢复

5.6.1.1 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消除暂停原因；

5.6.1.2 获证客户在消除暂停原因后，应向综合部（市场）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5.6.1.3 审核部组织对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客户进行暂停后的恢复审核，做出审核结论，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并经批准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的使用

5.7、认证名录更新

5.7.1 技术部及时更新 HBBA 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消信息的最新状态，并登记于《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处理记录表》。

5.7.2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消信息可通过 HBBA 认证网、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